

兰州城市学院虚拟化 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1082

委托单位：兰州城市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钰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办公地址。若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视为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2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2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钰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兰州城市学院的委托，就“兰州城市学院虚拟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1082

二、预算总金额：572.29万元

三、招标内容：

序号	产品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超融合一体机	14	台	
2	存储服务器	3	台	
3	云管软件	1	套	
4	私有云软件	1	套	
5	桌面云软件授权（VDI 授权与配件）	10	套	
6	桌面云终端	10	台	
7	桌面云终端显示器	10	台	
8	存储/业务交换机	4	台	
9	业务交换机	2	台	
10	业务管理交换机	2	台	
11	汇聚交换机	2	台	
12	虚拟机迁移服务	1	套	
13	备份一体机	2	台	
14	虚拟化安全扩容	1	套	
15	终端	1	台	
16	实施服务	1	项	
17	安全评审	1	项	
18	售后服务	1	项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自2023年08月24日至2023年08月30日每天00：00：00～23：59：59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七、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

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4日09时00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四坐席（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3、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招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则视为放弃投标。

九、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其它补充事宜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十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兰州城市学院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31-5108375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街坊路11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钰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乔灵

电 话：18794767660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298号

甘肃钰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兰州城市学院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31-5108375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街坊路1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钰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乔灵 电 话：18794767660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298号
3	采购项目名称	兰州城市学院虚拟化平台建设项目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交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和根据甲方审定金额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含税）结算，甲方按照审定金额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交来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叁年（36 个月）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 不含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和含总价在壹万元以下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不审计；含总价在壹万元及以上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要根据学校规定报审计部门审核，学校根据审计结果确定审定金额。
5	标的信息 采购标的行业	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
--	--	---

		声明函格式自拟)
8	分包履约	本项目拒绝分包履约形式履行合同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1、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投标报价:此次投标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清单所有货物价格、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维护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技术指导费、质保售后服务费、伴随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1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1份(格式自拟)。(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中标结果公布后按以下要求的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本1份、副本2份、U盘1份。电子版中须包含与正本文件一致的PDF格式及WORD格式文件。
16	样品	无
17	踏勘	无

18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及地点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实施地点：兰州城市学院指定地点。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四坐席（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四坐席（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1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2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5	演示	无
26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7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28	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9	相同品牌产品 参加投标处理 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中技术参数配置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其中标▲项为主要核心产品。
30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 ☒否 如为是，请选择那种方式预留份额：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 %（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不低于 60%）。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 %（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不低于 60%）。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须提供意向协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31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2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投标保证金	收取（ ） 不收取（√）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安装好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开标前请添加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钉钉号：18193142004；添加时间：开标前1天，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如未按时添加，影响投标，后果自负。（投标人钉钉号名称备注为所投公司名称）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招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说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	-----------	--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8.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35	其他注意事项	此次开评标活动采用线上开评标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不再对相关原件进行核查工作。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原件备查。核查合格后方可签订中标合同，若中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符，则取消其中标单位的资格。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

		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开具税务发票，且承担招标期间一切费用。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 5 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专家费、场租费等其他相关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户名：甘肃钰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1820188000879858 查询电话：18794767660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服务/施工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钰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



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4.1.1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1.2 投标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并盖公章)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1.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1.5 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4.4、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5、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

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投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如果供应商中标后，无论任何理由导致废标的由中标公司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详见须知前附表。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如有）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环保、节能产品

8.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4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9.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相关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投标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二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6. 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或服务/施工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及服务要求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商务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 (9) 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0) 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 商务偏离表；
-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3) 实施方案
- (14) 售后服务方案
- (15) 培训方案
- (16)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7)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1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2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7.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1.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质证明文件、商务技术等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的内容。

20.2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0.3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可以

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开标时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投标人须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参加。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内容。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四、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系统自动识别唱标,对其系统上传或操作不当导致唱标无效,由其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

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当场提出。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24.1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6.1 投标文件不符合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27. 投标文件的有关问题

27.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人的、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2 评标方法

29.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其他注意事项

30.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0.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31. 废标的情形

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相关媒体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 标

33. 中标人的确定

33.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

35.2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35.3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

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范围。

35.4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提交备案。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 履约保证金

39.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按照规

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9.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9.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0. 合同验收

40.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1. 询问

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2.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42.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2.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盖单位公章的；
- (5)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6)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质疑的。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此次投标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清单所有货物价格、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维护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技术指导费、质保售后服务费、伴随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注：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资质原件及、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验，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送达所有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 服务要求

1. 卖方必须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产品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 卖方负责解决合同产品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生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负责办理相关检验手续；
3. 本项目设备到场必须进行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承担质保期内的所有义务；
4.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使用单位联系供应商后，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三天内部分更换，七天内全部更换且承担全部费用，确保不影响买方正常使用。
5.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

员数量等。

（三）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系统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终身的有偿维修，并提供系统免费升级。

（四）交货时间及要求

1、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兰州城市学院指定地点。

3、质保时间：自所供应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硬件免费3年质保，全国联保，终身维修，软件6年免费质保，免费升级，终身维护。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5、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履约及验收方案

组织履约及验收方案

第一条 组织履约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在投标人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组织验收。

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与投标人协调、组织履约，并为投标人履约提供必要的准备。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履约。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般通用货物类项目，应当由采购人单位纪检（审计）、财务、装备部门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第二条 组建验收工作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并确定验收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组织成立由相关专家以及用户、资产管理部门参加的 5 人及其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工作小组设置 1 名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直接参与该采购项目方案制定、评审的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采购人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加验收。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有验收事项的，按照委托验收事项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

第三条 制定验收方案

验收工作小组根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前，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规定验收纪律，做好组织接收和验收的准备。

第四条 组织验收

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中标（成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

在投标人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

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工程及大型、复杂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履约的；提供的货物型号或配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执行）；缺少应有的配件、附件、材料；货物和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的，验收工作小组应在相关验收事项后注明违约情形，并立即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及时纠正或补偿的，经验收工作小组同意，可免于追究责任；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等违法情形的，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当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验收工作中，采购人的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职责。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违约、违纪、违法行为的，采购人的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将处理结果和相关资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出具验收报告

采购人根据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合格的意见，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且加盖公章。

验收报告中须有验收工作小组负责人及成员同意验收合格意见的署名签字和用户、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有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参加验收的，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加盖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第六条 政府采购履约及验收流程

组织履约、成立验收小组、指定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品目	技术参数简述	数量	单位
1	超融合一体机	1. 具有将虚拟化、分布式存储、软件定义网络、安全虚拟化等技术融合到一台 x86 服务器中，并通过统一管理平台实现 IT 资源的可视化管理。 2. 支持对每一块云硬盘的 QoS 进行配置，可根据不同业务模式调整磁盘的性能，以平衡平台整体性能；同时可根据硬盘介质及云盘容量自动为每块云盘默认赋予 QoS 值，支持存储集群/磁盘扩缩容量数据重均衡，同时支持故障数据重建，存储集群水平扩展、增量扩容及数据自平衡等特性 3. 云平台支持对云资源，包括 CPU、内存、云硬盘、外网 IP、GPU 进行定价，既能设定单个地域全局的定价策略，也能针对特定租户单独设置价格折扣。支持按小时、月、年度计费方式。支持设置到期资源自动删除处理机制、支持平台对资源进行自动续费；支持自定义为虚拟机、外网 IP、NAT 网关、负载均衡、IPSecVPN 设置监控告警规则，减少故障定位和修复时间。 4. 平滑演进到云：支持向云数据中心平滑演进，支持跨地域统一的运维、统一运营、统一计量的管理能力。可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新区域数据中心建设，并添加到统一管理平台中进行管理。平台具备混合云能力，能够与一家及以上公有云厂商构建混合云环境，且可直接通过平台产品打通公有云和私有云的 VPC 内网。 5. ☆处理器：性能参考不低于 2 颗 Gold 6348；内存：不少于 2048GB DDR4； 6. 系统盘：≥2*480GB SSD；数据盘：≥12 个以上热插拔 SAS/SATA 盘位，本次配置不少于 4 块 18T SATA 硬盘；缓存盘：≥2 块 3.84T-NVMe SSD PCIE4.0 固态硬盘； 7. 网络接口：6 千兆电口+4*25GE 光口； 8. 电源：配置 ≥ 2 * 1200W 交流电源模块；	14	台
2	存储服务	1. 一个界面管理整个集群。通过分布式架构，当容量或性能不足时可实现灵活扩展，按需扩容，即插即用。支持通过多节点并行处理数据，可实现高吞吐带宽和 IOPS 性能。通过资源分配可同时满足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不同性能需求。 2. 分布式存储平台支持块、文件、对象多存储服务统一管理，并且可对接私有云平台，实现云中心的统一管理。 3. 支持全可视化的智能运维，如磁盘故障无需人为干预即可实现数据自动修复，业务应用无影响。 4. 通过软件定义存储，以低的 TCO 构筑可靠、高性能、智能管理的分布式统一存储平台； 5. 通过亚健康监测、故障监测、故障快速修复等技术，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安全防护，在低配置硬件上实现 ≥99.9999% 的数据可靠性； 6. 通过 RDMA、智能缓存等技术实现高性能； 7. 智能管理：支持 AI 辅助软件定义存储平台自治智管；	3	台

		8. 处理器：性能参考不低于 2 颗 Silver 4314; 9. 内存：≥256G DDR4; 10. ☆系统盘：≥2*480GB SSD 硬盘;缓存盘：≥2 块 3.84T NVMe SSD 固态硬盘;数据盘：≥10 块 18T SATA HDD 机械硬盘; 11. 网络接口：≥6 千兆电口+4*25GE 光口; 12. 电源：配置 900W 冗余电源;		
3	云管软件	1. ≥28 个物理 CPU 授权。 2. 可实现跨集群、跨数据中心的统一管理，具备对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资源监控、可靠性中心等功能。 3. 支持国内主流公有云平台集成与管理，支持后续 HPC 资源调用。 4. ☆支持多级树形的组织机构管理，创建、修改、删除、同步组织机构，支持从 AD/LDAP 同步组织机构数据，支持增量同步。（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商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5. 支持与学校原有统一认证平台对接。	1	套
4	私有云软件	1. ≥提供 28 颗物理 CPU 计算，存储，网络授权; 2. ☆云平台软件产品应具有私有云、公有云、混合云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商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3. 云主机操作：支持云主机的操作包括：开关机、重启、挂起、停止、关闭电源、更改配置、登录控制台、更改网卡、删除、克隆、存量分配。 4. 云平台需支持且提供云主机热升级、HA 高可用、云主机监控告警、SDN 网络、自定义路由、安全组、ACL 访问控制、云实例安全组控制、内外网 QOS 带宽控制、网络组播、VIP（外网/内网）、云管理平台、云租户管理、自服务门户、自定义门户 UI、分布式块存储服务。 5. 支持弹性伸缩功能，用户可通过定义弹性伸缩策略，在业务需求增长时自动增加计算资源（虚拟机）以保证计算能力；在业务需求下降时自动减少计算资源以节省成本。支持的伸缩条件的指标需包含：基于 CPU 阈值作为伸缩条件、基于内存阈值作为伸缩条件、基于 TCP 连接数作为伸缩条件、基于整体并发数作为伸缩条件、基于后端的延迟响应作为伸缩条件。 6. ☆满足一云多芯和一池多芯，需同时支持 ARM 和 x86 的 CPU 架构体系，且可在一个平台创建 ARM 和 x86 虚拟机，云平台中支持 GPU 计算，可以将 GPU 卡透传至虚拟机（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商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7. ☆支持与本次配置不同的计算集群加入本集群中；新加入计算节点的 CPU、GPU、内存、硬盘的数量、型号不受限制。新加入的计算集群可实现某用户组专用。云平台同一个集群内，服务器的 CPU、内存和硬盘配置可以不同。云平台可支持裸金属纳管功能，支持开机、重启和一键部署操作系统等基础运维操作。 8. 云平台支持指定云主机的关机、开机顺序，保障业务系统可根据指定顺序启动与停机，平台提供开放接口，可以与 UPS	1	套

		系统联动，最大限度保障业务系统安全关闭与恢复。 9. 云平台需支持同城多活数据中心架构能力，实现多个校区间的跨数据中心集群数据实时同步，单一数据中心故障不影响整个平台的业务运行。 10. 平台支持硬件层面的监控告警，如存储硬盘损坏可以点灯定位并告警，无需频繁进数据中心巡检即可发现，不应该借助于集成第三方方案。 11. ☆存储平台支持共享存储功能，同一块云硬盘可同时挂载至不同云主机上，并可实现并发读写，云平台需支持对象存储服务和文件存储服务等 PaaS 能力。 12. 云平台安全组为网卡级别，可对一个虚拟机中的所有网卡分别进行安全组控制，包括内网网卡和外网网卡，同时可对每一张弹性网卡的进出流量分别进行安全管控，实现网卡级细粒度防火墙。 13. 支持定时自动巡检，能够主动对事件进行提醒，通知支持 Email 报警通知。报警包括硬件故障警告及资源使用过高警告和软件异常通知。通过标准接口实现软硬件统一监控系统，并且支持多种告警方式，包括平台监控管理界面和邮件告警等。 14. ☆云平台支持对云资源，包括 CPU、内存、云硬盘、外网 IP、GPU 进行定价，既能设定单个地域全局的定价策略，也能针对特定租户单独设置价格折扣。支持按小时、月、年度计费方式。支持到期资源自动删除处理机制（可设置）、支持平台对资源进行自动续费（可配置）（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商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15. ☆原厂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非 OEM 产品），（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16. ☆云平台核心模块代码自主研发，核心模块代码自研占比 $\geq 80\%$，并经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评估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5	桌面云软件授权（VDI 授权与配件）	提供 VDI 用户接入授权，需满足桌面的接入需求。支持发布专有桌面、还原桌面、池化桌面、共享桌面、远程应用至少 5 种桌面资源，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并提供桌面云管理平台使用授权。	10	套
6	桌面云终端	1. CPU：性能参考不低于 N6005 及以上。 2. 内存：16GB 以上。 3. SSD 容量：512GB 以上。 4. USB：$\geq 1 \times \text{USB3.0}$，$\geq 1 \times \text{USB3.1 Type-c}$。 5. 网口：$\geq 1$ 个 2.5GE 电口	10	台
7	桌面云终端显示器	1. LED 显示器：广视角显示器，护眼显示器；27 英寸，分辨率：3840x2160。 2. 屏幕比例：16:9（宽屏）；4K；视频接口：HDMI，Type-c，DP。	10	台

		3. 内置音箱。		
8	存储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4.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000\text{Mpps}$ ； ≥ 2 个100GE光口； ≥ 24 个25GE或40GE光口（配置 ≥ 20 个25GE或40GE光模块）。 2.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XLAN、EVPN分布式网关、堆叠、跨链路聚合等配置管理；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	2	台
9	业务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4.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000\text{Mpps}$ ； ≥ 2 个100GE光口； ≥ 24 个25GE或40GE光口（配置 ≥ 20 个25GE或40GE光模块）。 2.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XLAN、EVPN分布式网关、堆叠、跨链路聚合等配置管理。	4	台
10	管理交换机	1. 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配置2个万兆光模块）；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 2.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等配置管理；	2	台
11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4.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000\text{Mpps}$ 。 2. 100GE光接口 ≥ 6 个，实配 ≥ 6 个100GE模块，40GE光端口数量 ≥ 16 个，实配 ≥ 6 个40GE模块，万兆光端口数量 ≥ 24 个，实配 ≥ 6 个万兆模块。 3. 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2	台
12	虚拟机迁移服务	虚拟机迁移服务：实现原有虚拟化平台FusionSphere业务平台及VMware虚拟化平台所有虚拟机迁移至新的虚拟化平台服务。 ≥ 200 台虚拟机。	1	套
13	备份一体机	1. 硬件：2U（含导轨），不少于2块480G高速SSD系统盘，不少于12个SAS/SATA热插拔盘位，支持raid1，raid5；标配 $\geq 2\text{G}$ Cache阵列卡，具有掉电保护功能；2颗性能参考不低于Intel Silver 4314以上CPU，不小于512GB DDR4的RDIMM内存，冗余电源，2个万兆网口，2个40GE网口（含光模块），配置2块QLogic双端口32Gb光纤通道HBA（32Gb/双通道/PCI-E/光纤通道卡/含2个光模块）。配置 ≥ 10 块18T 3.5寸SAS企业级硬盘。 2. 软件：64bit企业级Linux内核，基于WEB界面的容灾备份系统软件，配置定时备份、实时备份、应急接管功能， ≤ 15 分钟裸机快速重建功能、异构主机间自动驱动适配功能，配置LAN-FREE功能等，标配文件/数据库/Windows/Linux/虚拟化定时备份功能。配置 $\geq 120\text{T}$ 备份容量授权；无限制CDP备份功能授权；配置重删功能授权，不限制数量；含源端和目标端重删，自动化灾备数据验证使用授权； 3. 提供对任意品牌技术的X86服务器的灾备保护功能，提供对Windows/Linux操作系统的灾备保护功能，满足对32/64位系统平台及应用支持，如：Windows Sever 2003以上版本；	2	台

		Windows XP/7/8/10; RedHat /Centos/Oracle Linux 5.x 及其之后版本; SUSE 10 sp1~sp4/11sp1~sp4/12 sp1~sp4; Ubuntu12~Ubuntu16; Debian8~Debian9; 中标麒麟 5.x 6.x 等; 4. 支持顺序 IO 的磁盘数据块复制, 无需对数据类型、逻辑以及关联性解析, 无需磁盘指针反复寻求备份数据。 5. ☆支持 CDP 功能(无限制主机数量), 提供对 X86 下的物理主机、虚拟化主机、超融合主机、云主机提供 CDP 持续数据保护, 实时备份磁盘任意时刻的状态, 备份时间粒度小于百万分之一秒; CDP 持续数据保护对被保护服务器性能影响小于 1%。(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对核心信息系统应急接管容灾, 无需另配置容灾主机, 灾备系统可自建应急容灾虚拟主机, 无需集成/配置第三方虚拟化平台, 降低因虚拟化平台兼容性而导致的容灾风险; 支持对应急接管主机执行即刻开始的增量 CDP 持续数据保护, 应急接管新增的数据会形成备份点可用于灾难恢复; 应急接管容灾时, 可同时配置将容灾主机整机回迁至原生产环境的相关参数, 应急容灾期间整机包含新增数据的无缝回迁至生产环境主机, 应急容灾结束后可秒级回切至生产环境。(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整机全场景恢复, 无需部署配置操作系统、应用和数据库等系统环境, 实现全场景带业务逻辑的整机灾难重建, 无需人工手动安装驱动、更改注册表信息、应用配置信息等。(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源主机和异构目标机(X86 物理机、虚拟机和云主机)灾难重建时自动完成驱动兼容适配, 无需人工干预即可完成异构主机间灾难重建。可在灾备系统控制台为目标机做各种必要的配置(如差异硬件驱动配置、系统 IP/路由配置和脚本配置), 实现任意品牌/技术的 X86 服务器、虚拟机和云主机之间的异构自动化灾难重建。 9. 支持以图形或 WEB 方式进行批量操作管理, 包括在管理范围内设备的状态和性能信息、各种数据保护参数、各种备份作业的设置信息、各种备份/恢复作业的执行状态统计信息、各种备份业务数据的相关信息等。 10. ☆原厂商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非 OEM 产品(提供产品著作权证书截图加盖原厂商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14	虚拟化安全扩容	1. 纯软件产品, 具备统一的管理界面。 2. 支持设备联动响应, 如涉及二次开发, 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扩容 8 颗 CPU 虚拟机安全防护的使用授权。 4. 产品需完整支持 IPV6 所有功能。 5. 支持与多租户架构虚拟化平台深度整合, 无需单独额外授权开启。 6. 提供应用程序控制功能, 可基于黑白名单方式对授信风险程序进行控制。当主机完整性发生变化时, 提供报警以及追踪痕迹功能。支持提供系统补丁管理功能, 针对扫描、识别	1	套

		的漏洞风险，可提供漏洞修复建议。提供对主机安全缺陷、配置进行扫描评估功能，能够对 Windows 操作系统上的策略、服务、组件等进行扫描，对 linux 操作系统上的账号、服务、安全参数、进程、配置等进行扫描评估，并给出修复建议。 7. 系统应支持入侵防御功能，可针对出入虚拟机的流量进行检测识别，防御网络攻击及入侵行为，产品预置入侵防御规则应不少于 8000 条次（不包含自定义规则），需覆盖系统、数据库、应用漏洞、防勒索、防挖矿等多种类型防御规则，防御规则支持严格、高、中三种预定义级别，需支持虚拟补丁功能。针入侵威胁，提供检测和阻止模式，可以自动捕获违反规则的网络包，供验证和分析使用。		
15	终端	☆处理器性能参考不低于 i9-13900H 以上，内存≥32G，≥1T 固态硬盘。16.0 英寸 2.5K 超清显示屏，背光键盘，防泼溅键盘，多点触控；内置 HDMI 接口、1 个 RJ45 接口、2 个 usb3.0，续航时间 5-8 小时，独立显卡性能参考不低于 GTX4060 以上。	1	台
16	实施服务	存储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存储实施服务、虚拟化解决方案实施服务、桌面云解决方案实施服务	1	项
17	安全评审	1. 在项目部署实施后，接受云平台第三方渗透测试，形成安全评审报告，合格后方可上线运行。相关第三方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由中标厂家承担。 2. ☆投标人提供云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测评报告、软件产品代码溯源扫描评估报告、可信云超融合解决方案检验证书。	1	项
18	售后服务	以上所有硬件产品免费质保≥3 年，全国联保，终身维修；以上所有软件产品免费维保服务≥6 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部署、软件版本升级、漏洞修复、培训等技术服务，终身维护；安保产品终身免费提供病毒库、规则库等特征库的升级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1	项

特别声明：

1. 对参数不按产品真实参数投标，进行虚假应标者，经评委会确认，按废标处理；
2. 进行虚假应标而中标者，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将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3. 以上参数为最低要求，可以同等或优于此标准参数投标，优于的正偏离参数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 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投标评审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甘肃钰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小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评估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7)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8)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本项目面向各类型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20】46号文件。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a.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制造的货物，则对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b.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对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或提供不全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注：以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指开标现场，依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报价进行10%的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照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

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当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三、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1 评标程序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在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技术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

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投标供应商不得零报价或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分值权重如下：价格部分占 30%；技术部分占 66%；商务部分占 4%。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技术评分标准（66分）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货物(或服务)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代表重要参数，每有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32分

	分)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实际情况的技术方案， ①方案内容应紧密结合本次项目实际需求，且内容详细具体、全面准确，现状分析完整的方案得 7 分； ②对项目需求了解准确，对现状有一定分析，且内容较详细具体、较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③对项目需求了解准确，对现状有一定分析，且内容较基本具体、基本准确的得 2 分； ④对项目需求有一定了解，且对重点、难点理解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方案中详细阐述本项目实施方案，有清晰、详细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和进度控制规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能够在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确保系统升级前后的平滑稳定，保障用户体验的延续性。 ①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完全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有一定针对性、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④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需提供的现有虚拟机迁移与后续云平台备份方案，提供对在运 200 台虚拟机的整体迁移，迁移方案切实可行、对当前业务系统影响最小，备份及恢复数据验证方案规划合理，步骤明确。迁移与灾备实施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完全可操作性的得 7 分；迁移与灾备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5 分；迁移与灾备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1 分
--	--	-------------

		投标人须提供用户培训方案，培训范围、培训内容明确，有具体的培训计划和安排，师资配备科学合理，能满足系统推广应用的培训需要。 培训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完全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培训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针对性较强、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情况，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具体、较为完整、全面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具体、完整的得 2 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服务方案内容欠缺、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3	商务评分标准 (4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信息系统备份与恢复、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能力。每具有一项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此项满分 4 分。	4 分

四、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六条第四款之规定，评标委员会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综合评分法”，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在确定最高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确定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也可以废标重新组织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中标公示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届满后，要求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六、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 5)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0)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 1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附：

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本合同版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备案号：

项目名称：兰州城市学院虚拟化平台建设项目

文件编号：

采 购 人：兰州城市学院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兰州城市学院虚拟化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兰州城市学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

二、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二）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技术指导费、质保售后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总价为（没有填无）：
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三）价格为固定合同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凡是二次报价的项目合同，货物单价应随着总价变化的比例同比例变化，在合同中应附二次报价单和二次报价同比例缩减明细表。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一）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现场开箱抽样检查，抽检率必须达到3%以上。

（二）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外包装完整、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原件。

(五)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货物清单中明确需要检测报告的设备)原件。

(六)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说明有差异的, 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 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 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相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八) 若产品有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交货时间、地点

(一)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必须安装调试完成并进行试运行, 各有关部门双方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二)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交付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以验货原始凭单时间为准), 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

(一) 产品生产日期应为合格产品,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乙方负责。

(二)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三)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并无条件包退包换。

七、付款方式

1.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向甲方交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报审计单位审核, 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增值税发票(含税), 甲方根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审核报告和乙方开具的发票将工程款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交来的履约保证金按照审计结果的 3% 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息退回乙方。为严格工程结算管理, 避免施工单位虚报工程结算价款, 审减额超

过报审金额 10% 以上所发生的审核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2. 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结束 36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则甲方全额无息支付支付给乙方。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乙方投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的承诺超出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按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二)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三)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相应，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一般故障 3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 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三)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造成甲方或最终用户使用乙方货物造成他人及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损失。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可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 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二)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一)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同一式九份, 甲方陆份, 乙方二份, 代理机构一份。

十六、签订地点:

十七、签订时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甘肃钰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298 号 电 话：18794767660 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专利权

4.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

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9. 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甲方。

10.4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 伴随服务

11.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涉及隐蔽工程的乙方需将相关影像资料放入竣工资料中备查；
- (3)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4)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 质量保证期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 检验

13.1 甲方根据需要可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4. 服务

14.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 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

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 延期交货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 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 履约保证金

21.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 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调整、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顺序不做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页码

方便专家查找)

[illegible]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兰州城市学院：

根据已收到“兰州城市学院虚拟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投标响应性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提交投标件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始实施起之日起 XXXX 日内交付使用。

7、我方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XXXX 年。

8、我方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1、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我方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14、如我方在本次招标中标后，支付给甘肃钰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与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

15、与招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 户 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16、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人代表身份证
----------------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兰州城市学院：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盖投标人公章)

1. 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并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说明:

1、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2、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成交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需要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1.2、1.4、1.5项内容。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兰州城市学院：

_____（公司名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



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合计 (元)	交货期限	备注
1		1 批			
投标 报价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清单所有货物价格、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维护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技术指导费、质保售后服务费、伴随服务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进口货物最终总报价（免进口仪器关税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	备注



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中的货物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清单中所列明的货物供货。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 责人								
管理 人 员								
技术 人 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业主评价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十、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付款方式			
		交货时间			
		质保期			
		履约保证金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重要商务条款如付款方式、交货时间、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等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及要求	投标响应性文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正 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产品详细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施工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事求是、详细、科学地编制。包括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专人负责
- 3、项目管理
- 4、应急预案
- 5、服务方案
- 6、……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售后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投标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其他内容	
4		
.....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完成本项目所有供货、验收所必须提供的备品备件（如试运行中须要），售后响应中对于项目后期维修有可能用到的备品备件的优惠报价及承诺内容；后期优惠报价及承诺响应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提供生产厂家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本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作为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我单位在项目建
设阶段及项目经营阶段会保证本项目的安全实施，并承诺本项目安全责任与
其它任何单位无关，安全责任全部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培训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投标人代表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代表廉洁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本人代表本投标企业参与项目_____（采购编号：_____）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机构人员、

现场监督人员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产品来源合法承诺书

产品来源合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____

作为投标人，为本次投标提供的产品为正规厂家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服务。投标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其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钰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果不符合规定可不提供)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单位: 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十三、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

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以下申明如果不符合规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

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_____（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自行编制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及固化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说明：

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 CA 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 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 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的 [链接地址](#) 。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如图提示操作。





投标人须知

请在 **2020-06-17 18:40:00** 时间之前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您的**投标文件哈希编码**！

为保证您顺利投标，请在做完固化文件以后尽快上传哈希编码，哈希编码只作为防止文件被篡改的依据，不能反推出文件内容，不可能造成您的投标文件泄密，请放心上传！

请在 0s 后 **关闭**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4. 固化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 (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登录到开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 HASH 编码”-粘贴-立即提交。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编码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编码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6. 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组织人员确认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到核验投标文件环节上传投标文件。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
对应关系，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上传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7. 确认开标结果



点击查看开标记录表，可查看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点击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本次开标结束。

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1.系统安装

提示：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 360 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载和安装过程中请先关闭这些软件，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

下载方式如下：

登陆网上开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点击左侧未开标项目，搜索需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操作下方【我要投标】，投标成功后，进入网上开标厅最上面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及 ZBVT 格式招标文件，如图：



注意：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及 ZBVT 格式招标文件一定要在开标系统下载

打开安装程序（**投** 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如果您没有关闭360安全卫士等软件，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2.使用说明

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设置和固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 打开系统，显示如下图所示界面。

选择导入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招标文件”，并设置“您的投标文件保存位置”，文件名称，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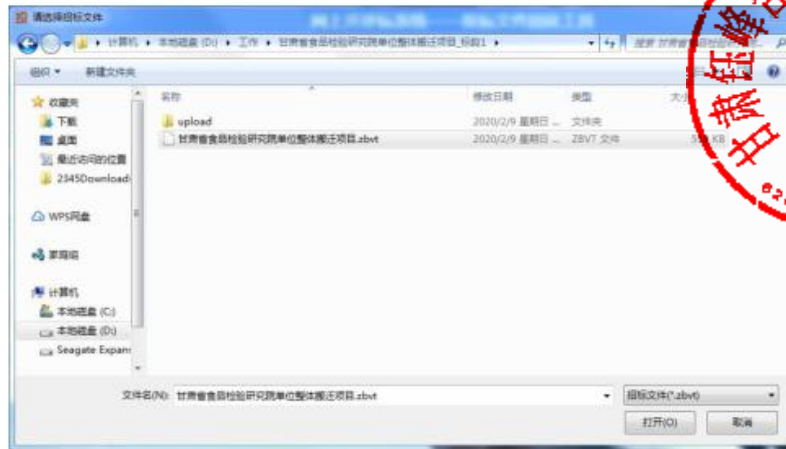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右侧“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项目。



如果您有一个新项目要在线开评标，您要新建一个投标文件固化项目，先选择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注意：是扩展名为zbvt的文件，要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不是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的PDF版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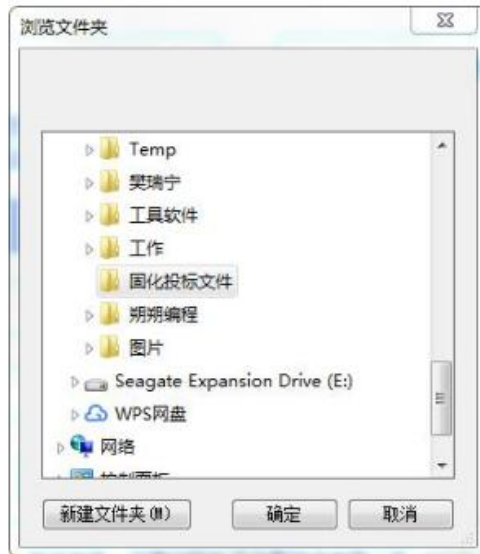
如果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要选中 ☒ 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系统将允许您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招标文件。

点击“选择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文件选择窗口选中您下载的该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



选择完成后，您要选择当前投标文件对应的标段。

再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方便您找到自己的投标文件。



完成上述设置以后，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系统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 4 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注意：系统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导入投标文件：

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选择您编制好的投标文件（PDF 格式或者 ZIP 格式），系统自动打开文件，您可以在系统中预览。如果上传有误，您可以重新上传。（注意：必须导入您的投标文件！）

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下图所示，您要按照“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表格格式与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不一定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开标信息，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

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月、年等），请不要输入错误，如

下图所示：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的扫描件，用于开标时帮助工作人员核对保证金到账信息。（**注意：必须导入此项内容！**）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国徽面、身份证人像面）及授权代理人信息，点击“保存身份信息”按钮保存。

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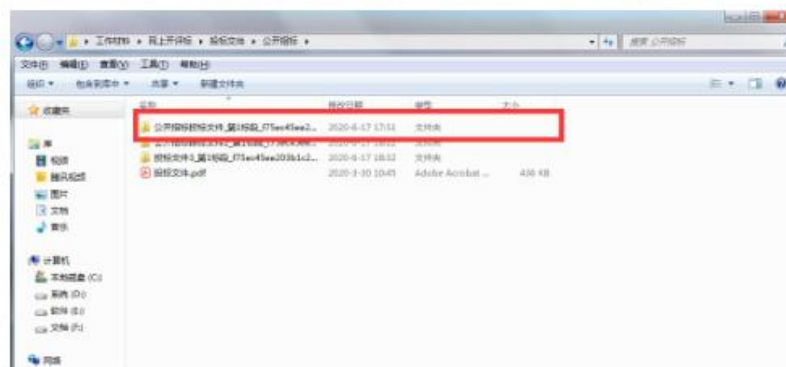


完成上述 4 项操作后，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注意：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哈希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HASH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单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工作目录，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值（HASH 编码），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 txt 文件拷贝并提交哈希值（HASH 编码）；核验投标文件有效性时，要使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tbvt 文件）”。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您就可在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

了。（具体参见《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钉钉添加方式：

联系方式

1、“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客服，联系电话：0931-4267890



2、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请各投标供应商于须开标前加钉钉号，同时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手机号码	钉钉号	钉钉二维码
乔灵	18794767660	18193142004	